

承辦單位	校 務 項 目		分 層 負 責 劃 分				備 註
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第 三 層	第 四 層	
	項	目	校 長	一級主管	二級主管	承 辦 人	
環 境 安 全 衛 生 室	一、行政	1 定期召開環安委員會。 2 學校安全衛生災害通報。 3 學校公共危險物品申報。 4 學校廢(污)水貯留處理紀錄申報。 5 各實驗室廢溶液彙整清運。	核 定 核 定	審 核 代 判 審 核 代 判 代 判		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	
	二、教育訓練	1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2 使用危險物與有害物者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		代 判 代 判		擬 辦 擬 辦	
	三、安全衛生檢查	1 消防防護教育宣導與實作演練。 2 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。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視。		代 判 代 判 代 判		擬 辦 擬 辦 擬 辦	
	四、列管實驗室工作人員體格檢查	1 體格檢查 <u>經費</u> 。 2 健康檢查 <u>經費</u> 。	核 定 核 定	審 核 審 核		擬 辦 擬 辦 擬 辦	
	五、其他	1 其他有關事項。 2 臨時交辦事項。					
							其他有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，視事項性質而定分層負責劃分層次。